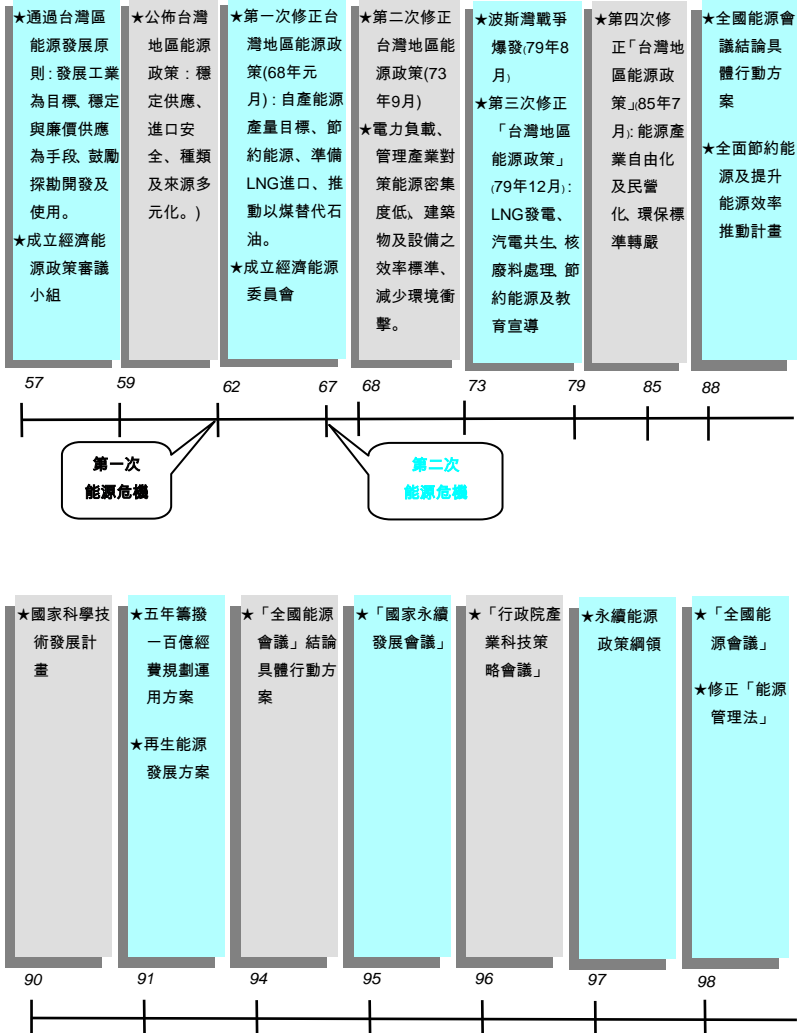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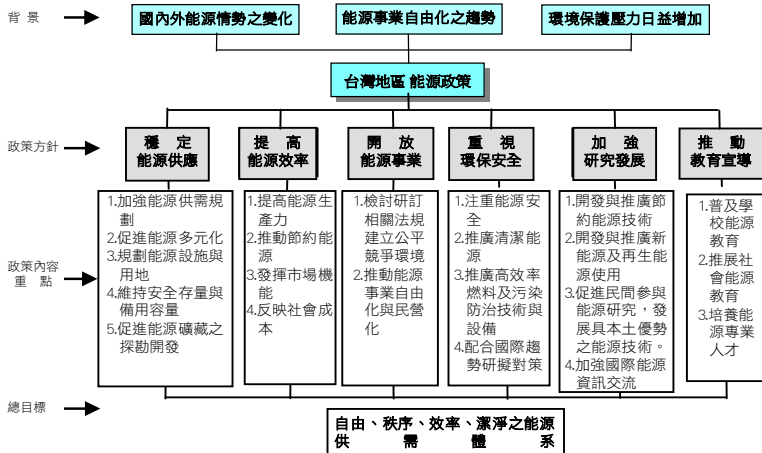
第 1 章 節能政策綜覽與其體系

1.1 我國能源政策之演變



資料來源：能源局

1.2 現行能源政策架構



資料來源：能源局

1.3 臺灣地區能源政策及執行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二四九〇次會議核定第四次修正

政策條文	執行措施
<p>穩定能源供應</p> <p>加強整體能源規劃，訂定能源供需及應變計畫，促進能源種類與來源多元化。</p>	<p>配合國家經建計畫，訂定中、長程能源供需及應變計畫。</p> <p>繼續開發水力、降低石油依賴、擴大進口液化天然氣、適度增加核能。</p> <p>拓展油氣、煤炭及核燃料之進口來源。</p>
<p>妥善規劃能源開發、卸運儲輸配設施、及其用地取得與通行權使用，並維持適當安全存量及合理電力備用容量，以降低能源供應不足之衝擊。</p>	<p>考量區域平衡發展，妥善規劃電力、油氣及煤炭之開發和卸運儲設施。</p> <p>區域開發時，考量能源設施用地及通行權之使用。</p> <p>明確訂定各種能源安全存量標準。</p> <p>確實推動電源開發及輸配電工程計畫，維持合理備用容量，並加強電力調度及輸配電設施以提供電品質。</p>

政策條文	執行措施
<p>促進國內外能源礦藏之探勘，並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下進行開發及投資。</p>	<p>提供低利融資進行國內外能源礦藏之探勘、開發及投資。</p>
<p>提高能源效率</p> <p>提高能源生產力，並加強工業、商業、住宅、運輸等各部門節約能源。</p>	<p>促進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產業之發展。</p> <p>加強能源部門之能源生產與輸送之效率管理。</p> <p>輔導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p> <p>建立重要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交通工具之效率標準及標示。</p> <p>推動政府部門率先購置省能設備。</p> <p>鼓勵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加強運輸管理。</p> <p>訂定建築物省能技術規則及規範，以加強建築物節約能源管理。</p> <p>提供各種產業高效率與省能設備資訊，並獎勵製造或購置節約能源設備。</p> <p>推廣並鼓勵民間設置汽電共生系統。</p> <p>提供產業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及省能設備檢驗公證服務。</p>
<p>能源價格以市場機能決定為原則，並透過能源相關稅費，合理反映能源使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p>	<p>透過「油電價格諮詢委員會」之運作，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促進能源價格市場機能的發揮。</p> <p>檢討現行能源相關稅費，合理反映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社會成本。</p> <p>儘速取消能源價格優惠制度。</p> <p>電價結構反映不同時間、不同季節之成本，並加強負載管理，促進電力有效利用。</p>
<p>開放能源事業</p> <p>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與民營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經營環</p>	<p>檢討並增修訂油氣、電力等能源相關法規制度，以建立公民營企業公平競爭之環境。</p> <p>推動電力事業自由化，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並逐</p>

政策條文	執行措施
境。	<p>步開放發電業自由競爭及電力代輸。</p> <p>推動石油事業自由化，逐步開放民間經營石油煉製業，及油品進出口業務。</p> <p>推動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並逐步放寬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經營工業用氣之限制。</p> <p>兩年內規劃能源事業自由化開放時程，並事先公告週知，使業者有所遵循。</p> <p>推動國營能源事業民營化。</p>
<p>重視環保安全</p> <p>能源之探勘、開發、生產、運儲、使用過程及使用後處理應重視環保與安全，並加強溝通取得共識，以提高民眾接受意願。</p>	<p>能源設施之興建應事前依環保法令完成評估，力求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平衡，並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p> <p>檢討環保法規，管制能源污染排放，並加強能源廢棄物之處理及回收以提昇環境品質。</p> <p>確保核能電廠興建、運轉及核廢料處理安全。</p> <p>核廢料之處理應力求產量之抑低及體積之減少，並積極解決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相關問題。</p> <p>加強國際合作並引進技術，提昇能源營運及安全管理。</p>
<p>積極引進及產製高品質之清潔能源並推廣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p>	<p>改善汽油、柴油、燃料油等各項油品品質。</p> <p>降低液化天然氣之相關稅負及價格，以推廣工業、住宅、商業、發電部門之使用。</p>
<p>推廣採用高效率之燃燒及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以降低污染排放。</p>	<p>運用各類獎勵措施，促使用戶採用高效率之燃燒及污染防治設備與技術。</p>
<p>配合國際環保趨勢，研擬減緩溫室效應因應策略。</p>	<p>蒐集並分析國際能源環保資訊，以掌握未來發展趨勢。</p> <p>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研擬抑低二氧化碳排放的能源策略。</p> <p>檢討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加強低碳（如液化天然</p>

政策條文	執行措施
	氣)、無碳(如核能、再生能源)能源替代使用。
<p>加強研究發展</p> <p>推動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應用。</p>	<p>建立節約能源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熱流、電能及燃燒等技術。</p> <p>加強節約能源設備或系統之研究或應用。</p>
<p>推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獎勵。</p>	<p>考量國內研發能力與市場效益，規劃研究發展之優先順序。</p> <p>檢討進行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海洋能及小水力等各種再生能源之研究，並在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推廣利用。</p> <p>推動其他新能源如燃料電池、淨煤技術等之研究或應用。</p>
<p>促進民間參與能源研究，發展具本土優勢之能源技術。並加強國內能源研發之整合。</p>	<p>獎勵民間參與能源研究，發展具本土優勢之能源技術。</p> <p>建立能源科技資料庫，進行能源研發之整合。</p>
<p>加強國際能源研究合作與資訊交流。</p>	<p>利用雙邊會議、多邊國際組織等，進行國際能源合作與資訊交流。</p>
<p>推動教育宣導</p> <p>普及各級學校能源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能源觀念及節約能源習慣，以提高學生的能源素養。</p>	<p>積極培養各級學校能源教育師資。</p> <p>規劃各級學校能源教育課程。</p> <p>發展各級學校能源教育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p>
<p>培育能源經濟、能源科技與能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人才。</p>	<p>鼓勵學術機構進行能源相關研究，培養能源專業人才。</p> <p>鼓勵企業培訓能源經濟、能源科技、能源管理等專業人員及其通識能力。</p>
<p>推展社會能源教育，充實能源資訊，以增進全民對開源節流之共識。</p>	<p>舉辦研討會與展覽會進行能源教育宣導。</p> <p>透過傳播媒體、網際網路提供能源相關資訊，並協助能源展示館進行能源教育。</p>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政策及執行措施

1.4 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p>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整體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O₂ 減量策略定位規劃 2.我國CO₂ 減量目標規劃 3.進行總體經濟之衝擊影響評估 4.研訂與推動減量之政策工具 5.建立CO₂ 減量之行政管理機制 6.推行減量技術輔導 7.推動科技之研究發展 8.厚植森林資源 9.參與國際合作 10.提高國民認知與全民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各部門減量能力建構與自願性減量等減緩措施，因應未來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模式於適當時機推動溫室氣體限量管制與交易、碳稅等措施。 2.初步估計，在 2010 年CO₂ 可較基準情景減少 2,300 萬公噸，2015 年CO₂ 可減少 7,100 萬公噸，在 2020 年CO₂ 可減少 12,100 萬公噸，在 2025 年CO₂ 可減少 17,000 萬公噸。 3.提高減量模式衝擊評估能力與正確性。 4.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建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管制機制、檢討租稅減免與低利融資等政策工具、推動CO₂ 排放交易制度及課徵碳稅。 5.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定新設重大投資案CO₂ 排放源管理機制、推動能源、產業及交通政策環評、建立產業部門CO₂ 盤查與登錄制度、提升產業CO₂ 自願減量成效。 6.將減量技術移轉產業、發展能源服務產業、扶植綠色能源科技產業。 7.研擬能源效率提升技術獎勵、推動氫能源研發與利用及推動碳捕捉、碳儲存、碳固化與再利用之技術發展。 8.厚植森林資源加強人工林撫育提昇生長量。建立農業與森林部門溫室氣體估算調查監測與驗證體系。 9.鼓勵企業參與國際清潔發展機制基金投資與合作計畫、鼓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10.擴大推動對全民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與宣導、強化與相關 NGO 團體之夥伴關係。
<p>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部門CO₂ 減量目標規劃 2.能源政策之總體因應策略 3.能源與電源結構規劃方向 4.積極推動能源部門CO₂ 排放管理機制 5.重大能源投資計畫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計CO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 2015 年可減少 3,800 萬公噸，在 2020 年可減少 5,868 萬公噸，在 2025 年可減少 7,841 萬公噸。 2.穩定能源供應、提高能源效率、開放能源事業、重視環保安全、加強研究發展、推動教育宣導。 3.能源結構調整方向：未來石油配比下降，煤炭配比隨著核能運用相對調整，天然氣與再生能源配比增加，核能配比在核四廠依計畫進行。 4.建立能源產業CO₂ 管理機制，實施CO₂ 盤查、登錄、查核、驗證制度、推動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協議。 5.採用最有效率製程及最佳可行環保技術、電業就不含再生能源的發電部分，依不同燃料繳交基金。

議題	方向	具體內容
綠色能源發展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建立跨部會零能源協調機制 2.規劃國家型能源科技發展計畫 3.發展綠色能源 4.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輔導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1.定期管考檢討，持續規劃 2.推動整體性能源科技發展 3.再生能源推廣目標：2010年占總能源3%~5%。推廣：生質能、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氫能源及燃料電池、太陽能熱水系統、海洋能發電、地熱發電。 4.修訂節約能源目標：2010年為658萬公秉油當量、2015年為1,243萬公秉油當量、2020年為2,400萬公秉油當量、2025年為3,512萬公秉油當量，並由產業、運輸及住商部門執行。擴大推動節能標章認證、推動民間能源技術服務業。針對能源大戶近2,900家提供節能技術服務、輔導汽電共生系統之設置、提升發電機組效率、推動建置節能中心。 5.輔導生質能產業、風力機產業、太陽光電產業、太陽熱水器產業。推動國內節能設備產業之發展。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產業部門因應策略	1.產業部門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2.積極推動工業部門能力建置 3.推動具查核機制之自願減量協議 4.提高設備之效率標準 5.擬定長期產業發展策略 6.輔導產業升級 7.規範產業重大投資 8.研擬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 9.達成工業部門規劃之減量目標 10.工業部門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1.估計在2015年能源密集度較2000年下降10%，CO ₂ 排放量降低2,933萬公噸；2025年能源密集度則較2000年下降16%，CO ₂ 排放量降低6,240萬公噸。 2.建置：各產業能源耗用及排放基線調查、自發性排放減量計畫查核機制建立、擴大工業能源查核範圍、調查主要能源設備能源使用效率現況、建立新設廠產品及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 3.以標竿法及能源密集度指標建立產業自發性減量評估基準，作為過去廠商減量績效驗證之基礎，並作為產業減量績效之查核指標。 4.提升能源設備效率標準及新設廠之能源效率指標 5.擬定政策誘導產業轉型 6.持續進行節約能源投資之融資與財稅誘因措施。 7.產業重大投資計畫及能源耗用產業之發展，採行最有效率製程及環保技術、加速汰舊換新。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 運輸部門因應策略	1.運輸部門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2.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 3.以「循序漸進」及「因地制宜」原則予以推動	1.估計節能成效與CO 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2020年可達累計節約369萬公秉油當量，降低CO ₂ 排放量1,046萬噸，到2025年累計年節約62萬公秉油當量，降低CO ₂ 排放量1,430萬噸。 2.發展綠色運輸系統、舒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京都議定書生效後 住商部門因應策略	1.住商部門CO ₂ 減量目標規劃 2.建議策略與配合措施	1.估計節能成效與CO ₂ 排放量較基準情景累積減量，在2020年可達累計節約435萬公秉油當量，降低CO ₂ 排放量1,188萬噸，到2025年累計年節約546萬公秉油當量，降低CO ₂ 排放量1,490萬噸。 2.調整累進電價之差別費率、提升耗能器具能源效率標準、舊建築節能改善服務、推廣建築物利用再生能源、建立建築空調照明節能設計基準、擴大推動綠建築、發展節能與再生建材、推廣建築節能應用與示範推廣。

1.5 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因應對策

(一) 工業部門

1.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

實地查核國內前 200 大能源用戶能源效率，並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 加強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成立產業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有關節能技術諮詢、診斷、改善建議等服務，以協助改善工廠操作與能源使用效率。

3. 建立新設或擴建工廠之能源效率指標：

分期訂定能源密集產業主要單位產品及耗能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以提供工廠新設或擴建，及既有工廠節能改善及汰舊換新設備之參考指標。

4. 推動產業自發性節約能源：

輔導鋼鐵、石化、水泥、造紙及人纖等產業加強推動節能計畫，以提高能源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5. 執行能源設備效率標準：

業於 90 年 9 月公告修正提高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鍋爐之能源效率標準 4 % 至 18 %，同時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並自 91 年 7 月起陸續施行。

6. 擴大實施節約能源獎勵優惠：

輔導產業更新設備，適用加速折舊、投資抵減、優惠貸款等財稅優惠。另將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ies, ESCOs)亦納入投資抵減之獎勵對象。

(二) 運輸部門

1. 提升汽機車輛耗能標準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

自 76 年開始施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並視國際燃油效率提升逐步提高汽機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

2. 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健全完善的軌道運輸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功能與彈性、提供民眾無遠弗屆的交通轉乘服務、落實以綠色運輸系統為導向之土地使用規劃。

3. 紓緩汽(機)車成長與使用：

合理化汽(機)車使用成本與數量，強化私人運具使用管理。

4. 提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運用先進科技（例如，號誌最適化等）、強化運輸需求管理、提昇貨物運輸之運作效率、推廣低污染省能源運具或交通設施，以及加強車輛的怠速管理等。

5. 健全軌道大眾運輸系統：

推動高速鐵路建設、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

(三) 住商部門

1. 提升耗能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逐步提升用電器具及設備之能源效率標準及擴大推動節能標章認證項目。修法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2. 推動舊建築節能改善服務：

推動 ESCOs，執行住商部門能源查核輔導，推動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BEMS）示範應用及能源效率評估制度、提供財稅獎勵誘因及補助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計畫。

3. 建立建築空調照明節能設計基準：

研訂空調及照明系統節能設計基準與技術規範、落實執行符合空調節能設計規範之空調設計簽證制度。

4. 擴大推動綠建築：

綠建築推動方案結合都市計畫落實執行；擴大建築外殼節能設計之管制建築規模與類型，並提高建築外殼耗能基準、辦理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管制效益與減量目標評估研究、研議將綠建築指標中與降低CO₂排放有關之指標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並逐步擴大落實執行之可行性。

5. 發展節能與再生建材：

規範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建材，並逐年提升、辦理節能建材之研發與建立性能檢測。

6. 研議調整累進電價之差別費率：

擴大電燈用戶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並研議推動各類型建築物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之可行性。

7. 推廣建築節能應用與示範推廣：

設置節能展示屋，展示節能建材及省能設備，並整合節能教育相關資訊，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節能之認知並帶動應用。

(四) 電力部門

1. 提升發電機組效率：

淘汰老舊機組、提高各類新設火力發電機組之熱效率、提高既設火力發電機組之平均熱效率、建立火力發電機組熱效率指標。

2. 提升輸配電效率：

改善電網結構及妥善規劃運用靜電電容器並持續辦理配電計畫、持續電源開發計畫、持續新擴建輸變電工程計畫。

3. 推廣汽電共生系統：

輔導大用戶裝設汽電共生系統、提供獎勵優惠措施、推廣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

4. 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

運用價格優惠策略推廣負載管理，包括運用時間、季節電價及可停電力等，積極鼓勵裝設「儲冰及吸收式空調」。

(五) 政府部門

1. 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

由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3 日核定實施。節能目標以每人每年用電及油量不成長為原則。推動於夏月期間推動非必要時不穿西裝、不打領帶；加強空調控制，使室內溫度不低於攝氏 26 度；推動選購省能設備，節約空調、照明及事務機器之用電等措施。並成立政府機關服務團，輔導政府機關率先節能。

2. 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

訂定補助辦法，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改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擴大民間參與節約能源之工作，改變政府為主推動節約能源之環境，擴大整體節能改善之深度與廣度。

(六) 教育宣導

1. 普及學校節約能源教育：

依據教育部、經濟部會銜發布「加強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持續推動融入式能源教育，並辦理推動學校教育優良學校之表揚活動。另將配合永續校園之推動落實能源教育。

2. 推動產業能源專業人才培訓及技術宣導推廣：

辦理能源專業人員訓練、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出版節能年報及技術報導、舉辦技術研討會、觀摩會等活動。

3. 推展社會大眾節約能源教育與宣導：

推動節能運動、辦理各類活動、製播廣播宣導短片、研訂節能手冊及製作宣導品，並建置節約能源園區(www.energypark.org.tw)專屬網站，提供各業各界節能資訊。

4. 推動節能標章：

引導消費者選購節能產品，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並建置節能標章資訊網站(www.energylabel.org.tw)。

(七) 推動節能產業發展

運用已建立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照明與冷凍空調核心技術，結合我國半導體產業優勢，推動國內利基節能設備(LED 照明與高效率空調)產業之發展，以加速本土化、高效率、低成本之產品普及推廣，以及扶植我國產業永續發展。

1.6 未來我國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

(一) 產業部門

推動產業部門能力建置，其具體作法包括：執行查核制度及擴大能源大用戶實地能源查核，協助產業訂定節能目標與執行計畫、擴大節能技術服務，成立產業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與技術服務、研(增)修定能源密集產業主要產品與設備能源效率指標及溫室氣體排放標竿值，供新設或擴建之節能改善參考。實施產業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基線調查，與建立產業部門CO₂盤查、登錄、查核、驗證制度，建立部門自發性排放減量查核機制。

(二) 運輸部門

為促進「發展永續運輸、追求健康台灣」願景之實現，除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運輸部門節省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量的政策之三大方向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及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其具體作法如下：包括完成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計畫；推動各縣市辦理 LED 交通號誌設施，納入 96 年新興重要公共建設(電力次類別)計畫。

(三) 住商部門

在經濟成長、生活品質提升、建築物增加、商業活動的電器化與自動化、及商業活動時間延長等因素之下，住商部門能源消費量持續快速成長。建議以節約能源為主要方向，藉此達到CO₂減量之目的。其具體作法包括：研議推動各類型建築物用電之累進電價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及研訂提高無風管冷氣機、電冰箱、螢光燈管用安定器之中長期能源效率標準並納入商品檢驗，並研修「能源管理法」將耗能器具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納入管理，以積極推動綠建築概念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執行之機制。另推動ESCOs，引導民間參與節能工作。

(四) 電力部門

將藉由提升價格機能，加強效率管理，採行高效率發電設備，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由目前的 35% 提升到未來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由 2004 年 45% 調高至 2020 年 53%；推廣汽電共生系統，2020 年目標為 1,000 萬瓩；其具體作法包括：研議及落實電價合理化方案，督導台電公司新建及汰舊換新發電廠採用高效率發電機組，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持續發展汽電共生系統，改善輸電線路損失，以減少無謂之能源消耗，參考國際電業發展情況，期望長期線路損失降至 5% 以下。

資料來源：能源局

第 2 章 能源相關法規

2.1 能源管理法

公布時間：民國 69 年 08 月 08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能源供應事業，係指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 5-1 條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基金之孳息。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

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二章 能源供應

- 第 6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 第 7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申報經營資料。
 -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 三、儲存安全存量。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三章 能源使用與查核

-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9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第 10 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

- 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5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
- 第 16 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7 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 第 1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 第 20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0-1 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
-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 第 22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第 23 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 第 25 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 第 26 條 能源用戶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 第 27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其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 第 28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公布時間：民國 70 年 03 月 2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1 年 08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關於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如左：
一、調節各地能源供需平衡之規定。
二、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設置儲存設備之規定。
三、其他有關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及安全存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5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數量者，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表格申報左列各款經營資料，並應設置能源儲存設置及儲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安全存量：
一、購買數量：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
二、生產數量：按能源種類統計；轉換者，應將初級能源及最終產品數量分別列出。
三、運輸數量：按能源種類、來源地區及承運客戶分別統計。
四、銷售數量：按最終能源產品種類及銷售之行業別分別統計。
五、儲存數量：按能源種類、原料與產品分別列出。
六、客戶數量：按能源種類及行業別統計。
各類能源其熱值及油當量換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行業別，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為準。第一項之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能源查核制度包括左列各款：
一、能源查核專責組織。
二、能源流程分析。
三、監視及測試儀表。
四、定期檢查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五、能源耗用統計及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分析。
-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節約能源總量及節約率。
二、節約能源措施及其節約能源種類與數量。
三、節約能源計畫之預定進度。
四、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及經費。

- 第 8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數量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前項申報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稱中央空氣調節系統，指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者。
- 第 10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數量或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能源管理人員登記。
前項登記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管理人員得專任或兼任；其資格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能源管理講習班結業者為限：
一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系科畢業者。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工廠實際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
二 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三 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四 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
五 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六 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前項能源管理人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訓之。
- 第 11 條 能源用戶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項申報資料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一、能源種類及其來源。
二、能源使用數量。
三、能源儲存數量 (包括安全存量)。
四、產品生產總量。
五、單位產品能源耗用量。
六、本期節約能源達成百分率。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指定能源用戶按期提供有關使用能源資料。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2.3 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

1. 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公告時間：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

修改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類別	能源供應事業別	能源供應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法源依據
一	電能供應事業	發電裝置容量超過五十萬瓩	1、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2、設置能源儲存設施。 3、儲存安全存量。	燃煤火力電廠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三十天以上數量。	能源管理法第七條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二	天然氣銷售業			上一年度之平均銷售半天以上數量。	
三	天然氣生產業	年生產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2. 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公告時間：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

修改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類別	能源用戶	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法源依據	
					能源管理法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	煤炭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噸	1 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 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3 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4 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第六、七、八條
	燃料油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天然氣	年使用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電能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			第十六條	
二	生產蒸汽	每小時超過一百公噸	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三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一百馬力	1.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2.應提供場所，並裝妥必要之結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八條	第九條

資料來源：經濟部 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布時間：民國 71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

- 第 1 條 為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能源局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之範圍內收取，並得分期撥入本基金。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第 6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支出。
二 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支出。
三 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支出。
四 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支出。
五 其他有關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 第 7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定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1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2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公布時間：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 第 1 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 7 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第 8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 第 10 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 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 14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 15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

- 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何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 第 2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5 綜合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能源管理法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內容分為總則、能源供應、能源使用與查核、罰則等。	民國 69 年 08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2.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係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70 年 03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91 年 08 月 28 日修正
3.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4.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71 年 1 月 18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5.經濟部能源局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要點	為鼓勵民間團體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以補(捐)助其辦理活動之經費方式，達成落實促進民眾積極參與能源相關活動、建立正確能源知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公布
6.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08 日公布
7.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減量工作，並鼓勵業者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之聲明，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修正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6 石油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石油管理法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修正
2.公告石油原油、瀝青、原油、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為准許石油輸入業輸入之石油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一條公告，並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3.石油管理法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 －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石油基金收取金額 －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實際應儲備之石油安全存量及計算標準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石油基金收退費作業要點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用柴油黑色染劑規範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扣押石油價購辦法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11.26 公布，97.08.21 修正 90.12.31 公布，98.11.02 修正 92.05.07 公布，94.09.09 修正 90.12.26 公布，99.01.05 修正 97.07.29 公布 88.01.30 公布，97.06.18 修正 90.12.26 公布，100.08.16 修正 91.01.04 公布，95.09.28 修正 91.01.16 公布，97.12.25 修正 91.01.16 公布，100.06.13 修正 91.01.16 公布，93.09.08 修正 92.08.19 公布 91.02.06 公布，93.09.08 修正 90.12.26 公布 90.12.12 公布，100.06.13 修正 91.01.16 公布，93.12.15 修正 91.01.16 公布，95.04.21 修正 90.12.12 公布，97.12.17 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 —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復運出口油品退還石油基金 	<p>90.12.26 公布，100.08.02 修正</p> <p>98.02.23 公布</p>
4.石油基金獎勵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 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 —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申請作業要點 —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須知 —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p>91.02.18 公布，94.05.06 修正</p> <p>100.08</p> <p>91.02.18 公布，99.08.19 修正</p> <p>91.02.26 公布，100.08.24 修正</p> <p>100.08 修訂</p> <p>100.07.18 公布</p>
5.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要點	為辦理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以確保我國石油安全存量符合法定儲備標準，經濟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90年09月27日公布。 民國95年04月24日修正。
6.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	為推動加氣站普及政策，補助業者設置加氣站，以因應車輛加氣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94年08月04日公布。 民國97年10月17日修正
7.政府儲油管理作業要點	為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政府儲油業務，特訂定政府儲油管理作業要點，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本要點之採購。	民國91年07月24日公布。 民國94年05月06日修正。
8.經濟部查核溶劑油及潤滑油輸入或銷售流向作業要點	為維護國內油品市場秩序，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查核溶劑油與潤滑油之貨品流向，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95年10月25日公布
9.溶劑油與潤滑油申報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	民國90年12月18日公布。 民國93年01月07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備查。	
10.石油製品查驗作業要點	為查驗石油製品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修正
11.石油煉製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退費申請作業要點	為執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石油煉製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進料申請繳交石油基金退還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民國 94 年 06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12.石油業申請油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作業要點	為辦理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申請油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公布
13.國內石油市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之認定與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7 氣體燃料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8 月 27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8 天然氣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天然氣事業法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公布
2.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公布
3.公告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訂定本公告。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
4.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
5.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公布
6.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章程範本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7.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8.天然氣事業法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 －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p>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公布</p> <p>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公布</p> <p>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公布</p> <p>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p> <p>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p>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公布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9 電力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電業法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修正
2.電業登記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民國 40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3.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4.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42 年 07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5.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19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6.處理竊電規則	依據電業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41 年 03 月 14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7.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依據電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公布
8.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9.變電所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86 年 07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10.第四階段開發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	因應台灣地區未來電力需求、穩定電力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公佈
11.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已於 95.6.6 廢止)	依據行政院 87 年 12 月 17 日台 87 經 61990 號函公告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有關事宜。	民國 88 年 01 月 21 日公告。 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廢止。
12.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民國 55 年 10 月 29 日公布。
13.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	本細則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公布
14.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四十四條訂定，有關用電設備之裝置，依本規則規定。	民國 41 年 08 月 18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5.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係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20 年 07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77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16.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1 年 09 月 04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7.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查驗原則		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18.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電業法第一百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9.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20.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21.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4 年 07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修正。
22.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	為辦理電業竣工查驗，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修正。
23.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	為辦理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四百零一條有關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認可及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10 節約能源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76 年 07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2.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	為提高漁船用引擎能源使用效率，特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十四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77 年 07 月 22 日公布
3.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鍋爐效率標準 -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 - 窗型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值標準對照表 - 箱型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值標準對照表 - 電冰箱能源因數值標準 -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 - 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 -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光效因數基準 -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 - 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 - 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 -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 - 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 	<p>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實施</p> <p>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p> <p>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公布</p> <p>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p> <p>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p> <p>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p> <p>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生效 民國 98 年 03 月 02 日公布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p>
4.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制定本辦法。	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廢止
5.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並協助大	民國 88 年 06 月 14 日訂定 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修訂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要點	眾運輸業者加速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汰舊換新，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及減輕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訂定本要點。	
6.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爰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	民國 100 年 05 月
7.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依據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第 3095 次會議通過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第三、(二)、4、(1)項有關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辦理。	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8.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9.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1 年 07 月 17 日
10.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辦理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1.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新車抽測及複測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訂定
12.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委託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規定之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3.汽車、機器腳踏車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格式	依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5 月 14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4.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公布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修正
15.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修正
16.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審查及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相關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技術研究發展，並藉以示範及評估運用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替換低效率、高污染水銀路燈之效益，及帶動國內道路照明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核定
17.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將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更換成 LED 交通號誌燈，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提高行車及行人安全，同時藉由促進內需，創造政府及產業共榮景象。	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修正
18.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本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19.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公告
20.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公告
21.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公告
22.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公告
23.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公告
24.冷氣不外洩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冷氣不外洩現場執行稽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公告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25.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稽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公告
26. 除濕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27.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修正
28.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	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執行對於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以及能源效率抽測工作具備統一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2.11 再生能源類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促進太陽光能之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訂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 收購要點	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鼓勵國內再生能源應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3. 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經濟部為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評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4.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獎勵對象為與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約定在該掩埋場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再利用於發電之業者。	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5. 第一階段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方案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申請，係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發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生效
6. 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限範圍及方式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定。	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生效
7. 經濟部能源局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供示範運轉及研發驗證測試之機會，並協助業界掌握初期市場技術，促進新產品開發，以加速我國燃料電池產業化。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訂定
8.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	依據 9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80007879 號函通過之「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辦理。	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發布
9.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	修正「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之收件截止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發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須知第九點修正規定		
10.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擴大國內酒精汽油使用規模，以臺北市與高雄市都會區域內之公務車輛及一般自用車輛，作為推廣使用對象，並經由補助方式執行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民國98年07月02日發布
1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民國98年07月08日發布
12.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費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民國99年01月25日公告 民國99年12月17日修正
1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99年02月11日公告
1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	民國99年03月12日公告
15.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	為推動地方自治團體於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16.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1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99年04月29日公告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18. 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19. 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公告
2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2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公告
22.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海域範圍所定低潮線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23. 經濟部主管「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權限事項自該辦法生效日起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	依據： 一、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民國 99 年 07 月 13 日公告
2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及發展，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5. 「中華民國 99 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適用發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	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公告
2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修正
27.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公布

法規	概述	公布時間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項規定訂定之。	
28. 經濟部一百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特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公布
29. 經濟部一百年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競標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公布
30. 經濟部一百年第三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競標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公布
31. 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為辦理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之申請審查事宜，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第 3 章 能源設備效率標準

3.1 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1. 電視機

98.11.30 公告修正,99.01.01 實施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電視機能源耗用實測值不得高於下列基準值：	
	電力模式	能源耗用基準值(W)
	開啟模式	$0.028 \times A + 12.8$
	待機模式	1.0
註：A 為可視螢幕，以平方公分表示。		

2. 洗衣機

99.04.13 公告生效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洗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須符合 JIS C9606 之試驗條件及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應符合下列能源效率基準值：					
	機種	洗淨比	洗清比	脫水度 (%)	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測耗電量 (kWh/kg)	
					99年9月30日以前	99年10月1日以後
	直立式(噴流式、渦卷式、攪拌式)	0.8	1.0	45	0.0117	0.0104
滾筒式	0.6	1.0	45	0.0104	0.0091	

3. 螢光燈管

94.10.24 公告修訂,即日起實施

螢光燈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產品需符合依國家標準 CNS691、CNS13755、CNS10839 及 CIE13.3 進行測試，實測值需符合下列標準：

(1) 燈管發光長度 100cm 以上

標準色度範圍	搭配 CNS691 試驗用安定器	搭配 CN13755 驗證登錄合格電子式安定器
--------	------------------	-------------------------

燈泡色(L-EX : 2600~3150K) 溫白色(WW-EX : 3200~3700K) 白色(W-EX : 3900~4500K)	發光效率(lm/W) ≥ 92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96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晝白色(N-EX : 4600~5400K) 冷白色(CW-EX : 4600~5400K)	發光效率(lm/W) ≥ 90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94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晝光色(D-EX : 5700~7100K)	發光效率(lm/W) ≥ 86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90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2) 燈管發光長度未達 100cm

標準色度範圍	搭配 CNS691 試驗用安定器	搭配 CN13755 驗證登錄合格電子式安定器
燈泡色(L-EX : 2600~3150K) 溫白色(WW-EX : 3200~3700K) 白色(W-EX : 3900~4500K)	發光效率(lm/W) ≥ 84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87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晝白色(N-EX : 4600~5400K) 冷白色(CW-EX : 4600~5400K)	發光效率(lm/W) ≥ 81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44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晝光色(D-EX : 5700~7100K)	發光效率(lm/W) ≥ 78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發光效率(lm/W) ≥ 81 平均演色性指數 ≥ 80

4.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98.08.03 公告,即日起實施

節能產品效 率基準	1.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CNS 14125」 規範內容要求，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分類	標示功率範圍	發光效率 (lm/W)
	無罩	功率 < 10W	60.0
		10W ≤ 功率 < 15W	62.0
		15W ≤ 功率 < 25W	64.0
		25W ≤ 功率 < 55W	66.0
		55W ≤ 功率	68.0
有罩	功率 < 20W	50.0	
	20W ≤ 功率	60.0	
2.平均演色性指數應於 80.0 以上。			
3.1000 小時之光束維持率應於 90.0%以上。			

5. 乾衣機

91.10.08 公告,即日起實施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產品能源因數值(EF), 須依能源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 其實測值應高於 1.7kg/kWh 以上。 乾衣機能源因數值(EF)計算方式： (a) $EF(\text{kg/kWh}) = \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text{kg}) \div \text{修正後每一循環消耗電量}E_t(\text{kWh})$ (b) $E_t = 35 \div (\text{實測試布乾燥率} - \text{實測試布脫水率}) \times \text{實測每一循環消耗電量}$ (c) $\text{實測試布乾燥率}(\%) = \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 \div \text{實測試布乾燥後重量}$ (d) $\text{實測試布脫水率}(\%) = \text{實際乾燥試布重量} \div \text{實測試布脫水後重量}$
----------	--

6. 除濕機

99.09.17 公告修訂,即日起實施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產品能源因數值(E.F.)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492 規定, 產品能源因數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濕能力 (公升/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6, 12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r> </tbody> </table> 註：能源因數值(E.F.) = 除濕能力(公升/日) ÷ 消耗電功率(W) × 1000 ÷ 24	除濕能力 (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時)	6 以下	1.32	高於 6, 12 以下	1.44	高於 12	1.68
除濕能力 (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時)								
6 以下	1.32								
高於 6, 12 以下	1.44								
高於 12	1.68								

7. 電冰箱

99.07.27 公告,100.01.01 生效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產品能源因數值(E.F.)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國家標準(CNS 2062)之規定，產品能源因數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實施日期	100年01月01日
	型式	
	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風扇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37V + 24.3} \times 1.14$
	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風扇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31V + 21.0} \times 1.14$
	等效內容積低於 400 公升直冷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33V + 19.7} \times 1.14$
	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上直冷式 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frac{V}{0.029V + 17.0} \times 1.14$
冷藏式電冰箱	$E.F. = \frac{V}{0.033V + 15.8} \times 1.14$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表中等效內容積 V (公升) $=V_R+K \times V_F$ 。		
V_R (公升)：冷藏室有效內容積； V_F (公升)：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二星級為 1.6 6；		
超二星級者為 1.6 7；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7 8。		

8. 吹風機

96.02.06 公告生效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採用 AMCA 210-99 標準中風量量測與 ASHRAE 41.1 標準中流體溫度量測之規定。	
	產品進行能源效率 UER 檢測，吹風機在強風量之實測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吹風機口徑 (mm)	UER (%)
	<50	≥80
	≥50	≥90
本方法周圍溫度為 27±3°C，測試環境濕度範圍在 85%以下。		
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110V±2%，額定頻率為 60Hz，電力消耗單位為 Wh。		

9. 烘手機

92.09.12 公告,即日起實施

節能產品效 率基準	產品進行有用能源比(U.E.R)檢測,烘手機之實測值應不低於 90%,產品若為觸控式機種,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產品若為感應式機種,則應於離開使用狀態後二秒內停止電源供應,且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 有用能源比(Useful Energy Ratio):係指烘手機經由熱風輸出之總熱能與烘手機總消耗電能之比值。
	$UER \text{ (Useful Energy Ratio)}$ $= \frac{\int_0^t m_a \cdot C_p \cdot (T_{out} - T_{in}) dt}{\int_0^t W dt}$ <p> m_a=風量(kg/sec) C_p=空氣比熱(kj/kg.K) T_{in}=入風溫度(C) T_{out}=出風溫度(C) W=輸入電功率(kW) $\int m_a \cdot C_p \cdot (T_{out} - T_{in}) dt$ = 輸出之總熱能(J) </p>

10. 冷氣機

98.08.10 公告修正,即日起生效

節能產品效 率標準	無風管冷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產品能源效率比(EER)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464,產品能源效率比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機種</th> <th style="width: 55%;">冷氣能力分類 (kW)</th> <th style="width: 30%;">能源效率比 (w/w)</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氣冷式</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單體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2.2, 4.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4.0, 7.1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7.1, 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4.0, 7.1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冷式、蒸發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於 7.1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機種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body> </table>	機種	冷氣能力分類 (kW)	能源效率比 (w/w)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30	高於 2.2, 4.0 以下	3.35	高於 4.0, 7.1 以下	3.10	高於 7.1, 10.0 以下	3.05	分離式	4.0 以下	3.85	高於 4.0, 7.1 以下	3.55	水冷式、蒸發式	高於 7.1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3.40	全機種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4.80	
機種	冷氣能力分類 (kW)	能源效率比 (w/w)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30																						
		高於 2.2, 4.0 以下	3.35																						
		高於 4.0, 7.1 以下	3.10																						
		高於 7.1, 10.0 以下	3.05																						
	分離式	4.0 以下	3.85																						
		高於 4.0, 7.1 以下	3.55																						
水冷式、蒸發式	高於 7.1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3.40																							
	全機種 (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4.80																							

11. 電風扇

100.02.08 公告,即日起生效

節能產品效率基準	產品之能源效率，須依國家標準(CNS 2450、2061、597、547、9578)或能源主管機關最新版標準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產品能源效率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種類	扇葉直徑(D) (公分)	能源效率基準值 (公尺 ³ /分/瓦)。
	吊電扇 自動旋轉吊電扇 (能源效率基準值 $=0.280 \times D^{0.5}$)	35	1.66
		40	1.77
		60	2.17
		90	2.66
		120	3.07
		130	3.19
		140	3.31
		150	3.43
	桌上電扇 立地電扇 箱型電扇 (能源效率基準值 $=0.224 \times D^{0.5}$)	18	0.95
		20	1.00
		23	1.07
		25	1.12
		30	1.23
		35	1.33
		40	1.42
		50	1.58
	60	1.74	

資料來源：節能標章網站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efficiency/list.asp>)

3.2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90.09.12 公告修訂

執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92.1.1		94.1.1		
型	式	冷卻能力等級	能源效率比	性能係數	能源效率比	性能係數
			(EER)	(COP)	(EER)	(COP)
			kcal/Wh		kcal/Wh	
水冷式	容積式 壓縮機	<150RT	3.50	4.07	3.83	4.45
		≥150RT	3.60	4.19	4.21	4.90
		≤500RT				
		>500RT	4.00	4.65	4.73	5.50
	離心式 壓縮機	<150RT	4.30	5.00	4.30	5.00
		≥150RT	4.77	5.55	4.77	5.55
		<300RT				
		≥300RT	4.77	5.55	5.25	6.10
氣冷式	全機種	2.40	2.79	2.40	2.79	

註：

1.冰水機能源效率比值(EER)依 CNS12575 容積式冰水機組及 CNS12812 離心式冰水機組規定試驗之冷卻能力(Kcal/h)除以規定試驗之冷卻消耗電功率(W),測試所得能源效率比值不得小於上表標準值,另廠商於產品上之標示值與測試值誤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2.性能係數(COP)=冷卻能力(W)/冷卻消耗電功率(W)=1.163EER。

1 RT(冷凍噸)=3024Kcal/h。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3.3 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

90.09.12 公告修訂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

額定輸出		極數	同步轉速 (rpm)	滿載效率 η (%)		實施日期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0.37	0.5	2	3600	66.0	66.0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0.55	0.75			68.0	68.0	
0.75	1			72.0	72.0	
1.5	2			81.5	81.5	
2.2	3			82.5	81.5	
3	4			82.5	81.5	
3.7	5			85.5	82.5	
4	5.5			85.5	82.5	
5.5	7.5			86.5	85.5	
7.5	10			87.5	86.5	
11	15			88.5	87.5	
15	20			88.5	88.5	
18.5	25			89.5	89.5	
22	30			89.5	89.5	
30	40			90.2	90.2	
37	50			91.0	91.0	
45	60			91.7	91.7	
55	75			91.7	91.7	
75	100			92.4	91.7	
90	125			93.6	92.4	
110	150	93.6	92.4			
132	175	94.1	93.6			
160	215	94.1	93.6			
200	270	94.5	94.1			

註：

- 1.滿載效率依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規定試驗。
- 2.若額定輸出功率未列於表內時，以其較大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標準。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續)

額定輸出		極數	同步轉速 (rpm)	滿載效率 η (%)		實施日期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0.37	0.5	4	1800	68.0	68.0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0.55	0.75			70.0	70.0	
0.75	1			80.0	80.0	
1.5	2			81.5	81.5	
2.2	3			85.5	84.0	
3	4			85.5	84.0	
3.7	5			85.5	85.5	
4	5.5			85.5	85.5	
5.5	7.5			87.5	86.5	
7.5	10			87.5	87.5	
11	15			89.5	89.5	
15	20			89.5	89.5	
18.5	25			91.0	90.2	
22	30			91.0	91.0	
30	40			91.7	91.7	
37	50			91.7	91.7	
45	60			92.4	92.4	
55	75			93.0	93.0	
75	100			93.6	93.0	
90	125			93.6	93.6	
110	150	94.1	94.1			
132	175	94.1	94.1			
160	215	94.1	94.1			
200	270	94.5	94.5			

註：

- 1.滿載效率依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規定試驗。
- 2.若額定輸出功率未列於表內時，以其較大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標準。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續)

額定輸出		極數	同步轉速 (rpm)	滿載效率 η (%)		實施日期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0.37	0.5	6	1200	66.0	66.0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0.55	0.75			68.0	68.0	
0.75	1			77.0	77.0	
1.5	2			84.0	82.5	
2.2	3			85.5	84.0	
3	4			85.5	84.0	
3.7	5			85.5	85.5	
4	5.5			85.5	85.5	
5.5	7.5			87.5	86.5	
7.5	10			87.5	88.5	
11	15			88.5	88.5	
15	20			88.5	89.5	
18.5	25			90.2	90.2	
22	30			90.2	91.0	
30	40			91.7	91.7	
37	50			91.7	91.7	
45	60			92.4	92.4	
55	75			92.4	92.4	
75	100			93.0	93.0	
90	125			93.0	93.0	
110	150	94.1	93.6			
132	175	94.1	93.6			
160	215	94.1	93.6			

註：

- 1.滿載效率依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規定試驗。
- 2.若額定輸出功率未列於表內時，以其較大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標準。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標準(續)

額定輸出		極數	同步轉速 (rpm)	滿載效率 η (%)		實施日期
kW	HP (參考值)		60Hz	全閉型	保護型	
0.37	0.5	8	900	66.0	66.0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0.55	0.75			68.0	68.0	
0.75	1			70.0	70.0	
1.5	2			80.0	82.5	
2.2	3			81.5	84.0	
3	4			81.5	84.0	
3.7	5			82.5	85.5	
4	5.5			82.5	85.5	
5.5	7.5			82.5	86.5	
7.5	10			86.5	87.5	
11	15			86.5	87.5	
15	20			87.5	88.5	
18.5	25			87.5	88.5	
22	30			89.5	89.5	
30	40			89.5	89.5	
37	50			90.2	90.2	
45	60			90.2	91.0	
55	75			91.7	92.4	
75	100			91.7	92.4	
90	125			92.4	92.4	
110	150	92.4	92.4			

註：

- 1.滿載效率依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規定試驗。
- 2.若額定輸出功率未列於表內時，以其較大一級輸出功率之效率為標準。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3.4 鍋爐效率標準

92.07.01 起實施

種類	容量(公噸/小時)	能源效率標準(%)	備註
水管式 燃油鍋爐	≥ 30	92.5	標準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 1.本效率標準適用於以燃油或燃氣為燃料之蒸汽鍋爐，不適用於貫流式鍋爐。 2.效率標準依國家標準(CNS-2141)之熱損失法計算，並依燃料低熱值計算涵蓋廢熱回收裝置之鍋爐全載時之能源效率。
	<30 ≥ 10	91	
	<10 ≥ 5	89.5	
	<5	88.5	
水管式 燃氣鍋爐	≥ 30	93.5	
	<30 ≥ 10	92.5	
	<10 ≥ 5	91.5	
	<5	90.5	
煙管式 燃油鍋爐	≥ 30	90	
	<30 ≥ 10	89	
	<10 ≥ 5	88	
	<5	87	
煙管式 燃氣鍋爐	≥ 30	92	
	<30 ≥ 10	91	
	<10 ≥ 5	90	
	<5	89	

資料來源：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3.5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99.05.07 修正發布

1. 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耗用能源標準：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測試方法	
	美國 FTP75	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1200	16.2	14.1
>1200 ≤1800	13.0	11.3
>1800 ≤2400	11.4	9.9
>2400 ≤3000	10.0	8.7
>3000 ≤3600	9.2	8.0
>3600 ≤4200	8.5	7.4
>4200 ≤5400	7.2	6.3
>5400	6.5	5.7

2. 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耗用能源標準：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測試方法	
	美國 FTP75	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1200	10.9	9.5
>1200 ≤1800	9.9	8.6
>1800 ≤2400	8.9	7.7
>2400 ≤3000	8.6	7.5
>3000 ≤3600	7.6	6.6
>3600 ≤4200	7.0	6.1
>4200 ≤5400	6.7	5.8
>5400	6.1	5.3

3. 機器腳踏車耗用能源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50	48.2
>50 ≤100	40.6
>100 ≤150	38.0
>150 ≤250	28.0
>250 ≤500	21.1
>500 ≤750	16.6
>750 ≤1000	15.8
>1000 ≤1400	14.7
>1400	13.1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3.6 漁船用柴油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77.07.22 發布

一、引擎缸徑 150 毫米(mm)以下者				
負載及轉速 標準(公克/馬力/小時) 每缸制動馬力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之 3/4 及 4/4			
	1200RPM 以下者	超過 1200RPM 至 1800RPM	超過 1800RPM 至 2400RPM	超過 2400RPM 者
未滿 5 馬力	186	187	189	195
5 馬力以上未滿 10 馬力	181	183	185	189
10 馬力以上未滿 20 馬力	174	178	181	185
20 馬力以上未滿 30 馬力	170	173	177	-
30 馬力以上者	162	164	169	-
二、引擎缸徑超過 150 毫米(mm)者				
負載及轉速 標準(公克/馬力/小時)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	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之 3/4 及 4/4			
	未滿 600RPM 者		600RPM 以上者	
超過 200 馬力至 500 馬力者	160		168	
超過 500 馬力至 1000 馬力者	155		163	
超過 1000 馬力至 2000 馬力者	149		155	
超過 2000 馬力者	145		149	

註：

1. 上表標準係以漁船用引擎之燃油消耗率（公克／馬力／小時或 g/BPS/hr）表示之
2. 燃油消耗率之測試方法係以本辦法第十二條所訂且測試地點在陸上（廠試或檢驗機構指定適當地點測試）者為準。若測試方法有異者，其測試結果之燃油消耗率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有關規定修正之，除此之外，測試地點在海上（即海上試航）者，其測試結果之燃油消耗率得再酌減 2% 認定之。
3. 引擎連續最大（或額定）輸出功率，係指運轉時可使引擎連續安全使用之最大正常輸出功率。
4. 上表連續最大輸出功率係以公制制動馬力（BPS）表示之。
5. 每缸制動馬力=（引擎連續最大輸出功率）/缸數
6. 上表轉速係以引擎曲軸每分鐘轉速（RPM）表示之。
7. 上表標準係以直噴（DI）渦增壓（包括附有空氣冷卻器者）引擎為準，如係自然吸氣之無增壓式引擎者，其標準容許增加表值之 4%；如係預燃式引擎者，其標準容許增加表值之 10%。
8. 任何情形下，漁船用引擎之燃油消耗率不得超過標準值之 3%。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能源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第 4 章 節能推廣政策

4.1 節能宣導與推廣

項 目	宣導與推廣內容
1. 節能宣導與推廣	工業、運輸與電力等部門以及學校、產業、社會大眾教育宣導與節能政策推廣。
2. 能源設備效率標準	工業、運輸、住商、民生用品等相關耗能設備效率標準訂定。
3. 能源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大用戶查核申報管理 • 能源百大用戶實地查核與輔導 • 節約能源資訊系統 • 全國節約能源成效評估 • 能源查核節能成效及潛力分析
4. 節約能源技術推廣及績效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住商及公共部門節約能源技術推廣與服務 • 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績效評估與推廣節能聯盟 • 節約能源宣導、展覽活動辦理及能源使用行為分析 • 節約能源國際合作與交流
5. 節能標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標章推動產品作業及政策業務 • 節能標章檢測業務 • 鼓勵廠商申請節能標章及宣導購買標章產品 • 辦理節能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6. 節能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方位智慧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 • 壓縮空氣節能監控系統整合改善 • 熱能系統檢測分析及改善 • 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最適化改善 • 能源資訊系統規劃服務 • 全廠能源使用效率評估改善
7. 單位產品產業耗能指標	鋼鐵、石化、人纖、橡塑膠、車業、輪胎、紡織、造紙業、非金屬礦物、食品業等 100 項單位產品產業耗能指標。

項 目	宣導與推廣內容
8.再生能源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發展與推廣 • 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發展與推廣 • 永續節能發展與推廣
9.瓦斯使用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瓦斯器具裝設安全 • 瓦斯使用安全 • 瓦斯設備之保養檢查 • 瓦斯意外事故處理
10.用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室外用電安全
11.家庭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設備 • 照明燈具 • 廚房用具 • 衛浴設備 • 育樂器具 • 其他設備 • 常用電器每年耗電量估計表
12.辦公室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設備 • 照明燈具 • 電梯應用 • 事務機器 • 其他設施
13.能源節約資訊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際網路 • 多媒體 • 期刊及論文集 • 電子刊物
14.國際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能源會議、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參與，推展能源科技及資料之合作與交換。 • 雙邊合作：與美國、丹麥、荷蘭、澳洲、印尼、德國、法國建立不同程度之能源雙邊關係，提昇我國能源管理能力與能源技術的重要政策措施。
15.獎勵節能產業投資	<p>獎勵節能產業之投資與優貸辦法訂定實施。</p>

資料來源：能源查核小組整理

4.2 獎勵節能產業之投資與優貸辦法

1.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修正版)

公布時間：民國 88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時間：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 一、目的 為鼓勵產業界採用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並協助大眾運輸業者加速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汰舊換新，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及減輕能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訂定本要點。
- 二、資金額度 總額度為新台幣一〇〇億元，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視資金調度狀況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與來源 (一)每筆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百分之二十五，交通銀行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百分之七十五，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二)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按月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支付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手續費依年息百分之一·五計算，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 三、貸款對象 適用於國內公民營企業、非企業法人、機關及團體
- 四、貸款適用範圍 (一)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1.省能製程設備。
2.省能公用設備。
3.能源回收設備。
4.省能監控設備。
5.移轉尖峰用電設備。
6.其他經認定之節約能源設備及省能製程系統。
(二)公民營企業購置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交通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屬左列項目之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運儲設施等）為限：
1.風力發電設備。
2.地熱能利用設備，包括地熱探勘、開發、發電、熱利用、空調等設備。
3.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相關設備，包括發電、熱利用及各類衍生燃料設備。

- 4.太陽光發電設備。
- 5.太陽能熱利用設備，包括集蓄熱裝置及冷卻空調系統。
- 6.燃料電池發電裝置。
- 7.生質能利用設備，包括生質物發電、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生產設備。
- 8.海洋能利用設備。
- 9.小水力發電設備。
- 10.其他經認定之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

(三)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五、**貸款利率** 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年息二·四五%機動計息。

六、**貸款限額** 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每一申請人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度之百分之四，即四億元。

七、**貸款期限(含寬限期)** 依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或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所需時間及完成後之獲利能力核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三年)。

八、**申貸程序** (一)公民營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逕向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需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移送承貸銀行或其分支機構辦理。

(三)每一申貸案件經受理銀行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貸款適用範圍若有不易認定者，得分別移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或交通部協助評定。

九、**使用監督** (一)借款企業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二)凡經核貸之案件，未依預定進度動支者，除有具體事實獲准延展動支期限外，應註銷其核准額度。

(三)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申貸本項優惠貸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若經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者，即不適用本項優惠貸款，應由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十、**本貸款作業準則**由交通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別訂定之。

4.3 再生能源之推廣

1. 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範圍係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本辦法有關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或追回補助款項、認證、撤銷及其他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直接吸收太陽能，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商：指製造或輸入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商：指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簽約廠商：指與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簽訂認可契約之製造供應商或安裝銷售商。
 - 五、委託製造：指委託其他簽約廠商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或其零件，並以自創品牌銷售。
 - 六、集熱器實測：指針對太陽能集熱器，進行戶外實地測試所作之檢定。
 - 七、熱水器實測：指針對太陽能集熱器及其儲熱桶所組成之熱水器產品，進行戶外實地測試所作之檢定。
- 第四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符合下列條件，其購置並使用者，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屬新品設備者。
 -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認證者。
 - 三、由簽約廠商安裝。但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之申請廠商為簽約之安裝銷售商者，限由該廠商銷售安裝。
- 第五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臺灣本島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型式集熱器之補助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三項之補助基準乘以有效集熱面積核算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考量申請用途、裝置地點及使用效能，核定或變更核准補助之有效集熱面積。

第六條 因天然災害致原建物滅失或毀損無法居住，得準用前條第二項補助基準申請補助。但同次災害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其建物所有權人應於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安裝補助申請。

建物所有權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申請人得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完工後四個月內，填具補助款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條規定後，即核撥補助款：

一、新品保證書。

二、系統設置前、後之現場照片。

三、補助款領款收據。

四、安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金額以購置費用為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受損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應為買受人，其因故須變更買受人時，或屬非自然人者，有工程統包或分包之情形，致須變更補助款收款人時，得填具變更聲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期間以第四款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起算。

第八條 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者，申請人於購置前應填具大型系統補助款申請書並檢附系統規劃書與設計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通過審核者，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完成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及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末完成者，其申請案視為撤回。但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前項申請文件，準用前條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審查下列事項：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

二、廢止或撤銷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

三、解除或終止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或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

四、其他與本辦法相關事項。

第十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完工後五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查驗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補助款申請文書或其相關檢附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
- 四、設置或利用情形與補助款申請文書內容不符，其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但受補助者能證明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係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繼受者所致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石油管理法所定石油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獎勵補助之額度。

第十二條 製造供應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書，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

- 一、依法完成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
- 二、聘置三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 四、具備太陽能熱水系統主要元件生產線或系統裝配線。

安裝銷售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

- 一、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二、聘置一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技術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者為限。

廠商認可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簽約廠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認可契約終止或解除之原因可歸責於簽約廠商者，該廠商或其負責人新成立之公司，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訂認可契約。

第十三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性能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者，簽約廠商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 一、產品檢定報告書。但由安裝銷售商提出申請者，得以委託製造或授權文件及受委託製造廠商出具之產品檢定報告書與產品修復承諾書替代之。

- 二、詳細結構圖。
- 三、成本分析表。
- 四、長寬分別為五吋及三吋並由右前方拍攝之產品實體相片。
- 五、製造廠通過國際標準規範 ISO9000 系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 前項第一款報告書之檢定方式以集熱器或熱水器實測為限，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之。
- 第一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認證，由製造供應商提出申請者，以自行製造或輸入者為限；由安裝銷售商提出者，以委託製造者為限。
- 第十四條 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認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但申請廠商得於期滿三個月前，檢附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有效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
-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簽約廠商製造或營業處所，抽驗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簽約廠商應於抽驗日起十日內將產品送檢；經實測檢定後，其檢驗結果與附表一、附表二之性能或認證之規格不符者，視為不合格，簽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送複檢。
- 所有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前一年度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集熱器面積累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列為優先抽驗對象。但其前一年度受驗產品，初驗結果皆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獲得補助之產品，受補助者應於每片集熱器外框右側下端或左側上端及真空管熱水器儲水桶正面左側應標示明顯之認證編號、安裝銷售與製造供應商名稱及服務電話。但特殊形式之產品，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標示於其他合適位置。
- 前項認證編號字體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分。
- 第一項標示得以黏貼方式為之，但應使用淺色系銀龍紙、PVC 紙或相當之紙質及深色印刷字體。
- 第十七條 申請認證文書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該原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之廠商一年內不得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抽驗產品於規定期間內送檢，或產品抽驗結果不合格且未送複檢或複檢結果仍不合格，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其沿用同一產品檢定報告書之其他經認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一併廢止其產品認證。
- 第十八條 廠商申請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認可，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以有效之合格產品認可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書；經核准換發者，其認證書有效期間溯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廠商，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以有效之合格證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簽訂製造供應商

認可契約或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其有效期間溯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

太陽能集熱器性能標準

金屬平板或真空管集熱器		非金屬平板集熱器		無面蓋集熱器	
$F_R(\tau \alpha)$	$F_R U_L$	$F_R(\tau \alpha)$	$F_R U_L$	$F_R(\tau \alpha)$	$F_R U_L$
≥ 0.75	≤ 7.0	≥ 0.65	≤ 7.5	≥ 0.85	≤ 20.0

$F_R(\tau \alpha)$ ：集熱器由表面受照射之日射量中獲得可用能量之最大比率。

$F_R U_L$ ：集熱器表面在與大氣溫度的溫差條件下，集熱器表面散失熱量的速率。

單位：瓦／平方公尺· $^{\circ}\text{C}$ ($\text{W}/\text{M}^2 \cdot ^{\circ}\text{C}$)。

註：金屬、非金屬平板及無面蓋集熱器之性能曲線全部高於表列性能曲線為合格；無面蓋集熱器之性能曲線於 $T_i - T_a / I$ 小於 0.02 時，高於表列性能曲線為合格。

T_i ：集熱器入口溫度 ($^{\circ}\text{C}$)。

T_a ：大氣溫度 ($^{\circ}\text{C}$)。

I ：日射量 (瓦／平方公尺)。

附表二

太陽能熱水器性能標準

集熱器種類 特性效率	有面蓋 熱水器	儲置式 熱水器	無面蓋 熱水器	真空管 熱水器
η	≥ 0.5	≥ 0.5	≥ 0.5	≥ 0.5

註：特性效率 η 為熱水器在全天測試中儲熱桶累積收集之能量淨值佔全天照射在集熱器表面之累積日照總量的最大比值。

資料來源：能源局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權限事項委任本部能源局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認定，並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獎勵：
一、設置方式係與建築物整合或以附加整合方式取代部分建材。
二、總裝置容量超過十峰瓩。
三、屬新品設備。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採非雙面玻璃模組者，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認證標準或規格之一；採用雙面玻璃模組者，其模組製造廠應有一模組取得下列認證標準或規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CNS 15114或CNS 15115。
二、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以下簡稱IEC)：IEC 61215、IEC 61646或IEC 62108。
三、日本工業規格(以下簡稱JIS)：JIS 8990或JIS 8991。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標準或規格。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購置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計：
一、採用非雙面玻璃模組者：每峰瓩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採用雙面玻璃模組者：每峰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適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躉購費率者，其獎勵基準不得超過其每峰瓩設置成本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設置成本之差額。
- 第五條 海洋能發電設備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認定，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獎勵：
一、發電機組可轉換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電業併聯，且可展示海洋能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二、總裝置容量五瓩以上。
三、屬新品設備。
-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海洋能發電設備，每瓩購置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但超過一百瓩部分，每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計畫於國內設置之發電設備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

規定者，得於購置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示範獎勵。但每一申請案獎勵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一、設置計畫書（含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但申請人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
- 四、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估算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查本辦法之申請獎勵案。

申請獎勵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其設置計畫及每（峰）瓦獎勵金額。

設置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得變更。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核定之日起十個月內，填具變更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始得變更。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其計畫內容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額；逾期未請領者，視為放棄獎勵。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請領獎勵金額者，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所定應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申請完工證明之期限。

第十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請領獎勵金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領款申請書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 二、獎勵金額領據。
- 三、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 四、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位置圖。
- 五、發電設備購置證明。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標準或規格之模組認證文件。
- 七、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及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
- 八、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 九、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得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及該簽證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文件影本代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申請案件準用之。

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通過者，始撥付獎勵金額；查驗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改善後申請複驗，改善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善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發電設備未通過查驗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改善並申請複驗通過者，不予撥付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獎勵之額度。

第十二條 受獎勵者自受領獎勵金額之日起五年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發電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 二、發電設備損壞且無法修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受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受獎勵者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示範獎勵之核定。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示範獎勵核定之全部或一部：

- 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核定之設置計畫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示範獎勵之核定，受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示範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能源局

3.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 第一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促進太陽光能之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二)峰瓦：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版於標準狀況(模版溫度 25℃，AM1.5 1,000W/m²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三)獨立型系統：使用蓄電池且換流器(Inverter)無逆送電功能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四)併聯型系統：換流器(Inverter)具有逆送電功能，可操作於併聯模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五)緊急防災(混合型)系統：換流器(Inverter)具有逆送電功能，同時裝置蓄電池，可操作於併聯模式或獨立模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第三條 本要點規定事項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或各機關，於本要點實施後在台灣或離島地區新設或擴增，且未曾獲得本要點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第五條 申請補助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新品為限，且其裝置容量應達一峰瓦以上。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系統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設置計畫書。
(二)系統設置於建物上者，應檢具該建物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三)系統直接設置於土地上者，應出具該座落土地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四)前二款所應提出之文件非申請人所有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同意申請人使用之文件；使用期限須在六年以上。
(五)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取得之許可或核准文件。
(六)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文件。
- 第七條 本要點補助標準每峰瓦裝置容量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最高不得逾該發電系統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偏遠及離島地區（附表一）內之各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立醫院，得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局推薦，申請太陽光電緊急防災發電系統之設置補助；其補助型式及標準如下：
(一)獨立型系統每峰瓦裝置容量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緊急防災（混合型）系統每峰瓦裝置容量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查認有平均地區分配、緊急救災使用效益及能源效益與示範效果者，最高得予全額補助，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每縣轄市、鄉、鎮及區全額補助之裝置容量以六峰瓦為限，裝置容量超出部分仍依第一項標準補助之。本申請案補助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中央政府於第二項所列地區內之設施，得由設施管理或使用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請，或於收件截止日前逕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其裝置容量及補助標準準用第二項及前項規定。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補助應依年度預算額度辦理，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 第八條 本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以書面或評選會議方式審查申請補助案件。
- 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者，由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採評選會議審查者，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
- 委員審議補助案件，應依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計畫執行能力、示範效果及實際使用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
-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應與本局及受本局委託之執行機構共同簽訂補助契約；於系統竣工後二個月內，依約檢具系統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及相關撥款申請文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 受補助者應依約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於補助款撥付日後五年內依約配合本局辦理展示活動，並定期提供運轉與維護資料。
- 第十條 受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款時，需提出下列履約保證：
- (一)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供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保證期間五年，履約保證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之。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及財團法人者，得提供該機關（構）之履約保證函替代之。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一人（含）以上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五年。
- 第十一條 本局及受委託之執行機構得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者設置及利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情形。
-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停止撥付補助款，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未能依補助契約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造。
- (二)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 (三)未能依補助契約規定，配合展示活動或提供運轉資料，經本局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或本局管理執行之相關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能源局

4.4 中華民國節能標章之推動

1.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7.01.24 更新公告

- 第一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局為推動節能標章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節能標章，係指經本局依法註冊之節約能源圖樣。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Pantone Process 196-1 CVS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Process 49-1 CVS C000 M070 Y100 K000）。
- 依本要點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之產品類別、項目、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式，由本局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辦理前點節能標章之產品類別、項目、能源效率基準、標示方式及標章使用之審議，本局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節能標章審議會。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具有電機、機械、化工、能源、環保或經濟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五人。
-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四人。
- 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前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申請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第四點訂定之能源效率基準。如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 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者，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
- 第八條 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應區別產品型號，填具節能標章申請書，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文件資料初審，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可以補正者，應通知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執行單位應報請審議會複審。經複審通過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辦理節能標章使用契約之簽訂，並報請本局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 第九條 廠商應自行負擔產品申請標章認證之能源效率檢測費用及產品獲證後不定期抽驗之能源效率檢測費用。
- 第十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限等。
- 第十一條 節能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期限屆滿後，廠商得於期滿前四個月檢具原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廠商及產品之基本證明文件與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續約。前項續約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須於原契約期限內，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
- 第十二條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但原節能標章之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者，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
 執行單位於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應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續約作業；廠商申請續約時應檢送符合修正後能源效率基準之產品證明文件，提送執行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節能標章。但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調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產品類別及項目有廢止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於本局廢止前六個月公告，不再受理廠商使用節能標章之申請。
- 第十四條 節能標章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依使用契約彙整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送執行單位建檔及管理。
- 第十五條 自產品獲證時起一年內，若無該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提報審議會審議；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審議會得決議並報請本局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 第十六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 第十七條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十八條 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 第十九條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驗，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驗。

- 第二十條 前點獲證產品之能源效率抽驗，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檢測之。
- 前項檢測結果未符合產品申請時所訂定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獲證廠商於三個月限期內改善，並於受通知改善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實施複查。
- 執行單位為複查時，複查樣品數應為抽驗相同機型之節能標章產品之二倍。
- 第二項複查結果，其改善完成且產品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同意後，於節能標章專屬網站恢復該項產品相關資訊；複查結果仍不符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提報審議會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使用權。
- 第二十一條 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提送審議會審議，報請本局終止其標章之使用權：
- (一)申請終止使用。
 - (二)解散或歇業。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四)節能標章使用之續約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 (五)未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
 - (六)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提報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
 - (七)未依第十五點規定提出獲證產品之無產量及銷售量實績之書面說明。
 - (八)違反第十六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九)違反第十八點規定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 (十)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十一)獲證產品經抽驗複查，未符能源效率基準。
- 經本局終止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訂期繳回使用證書。廠商逾期不為繳回者，由本局註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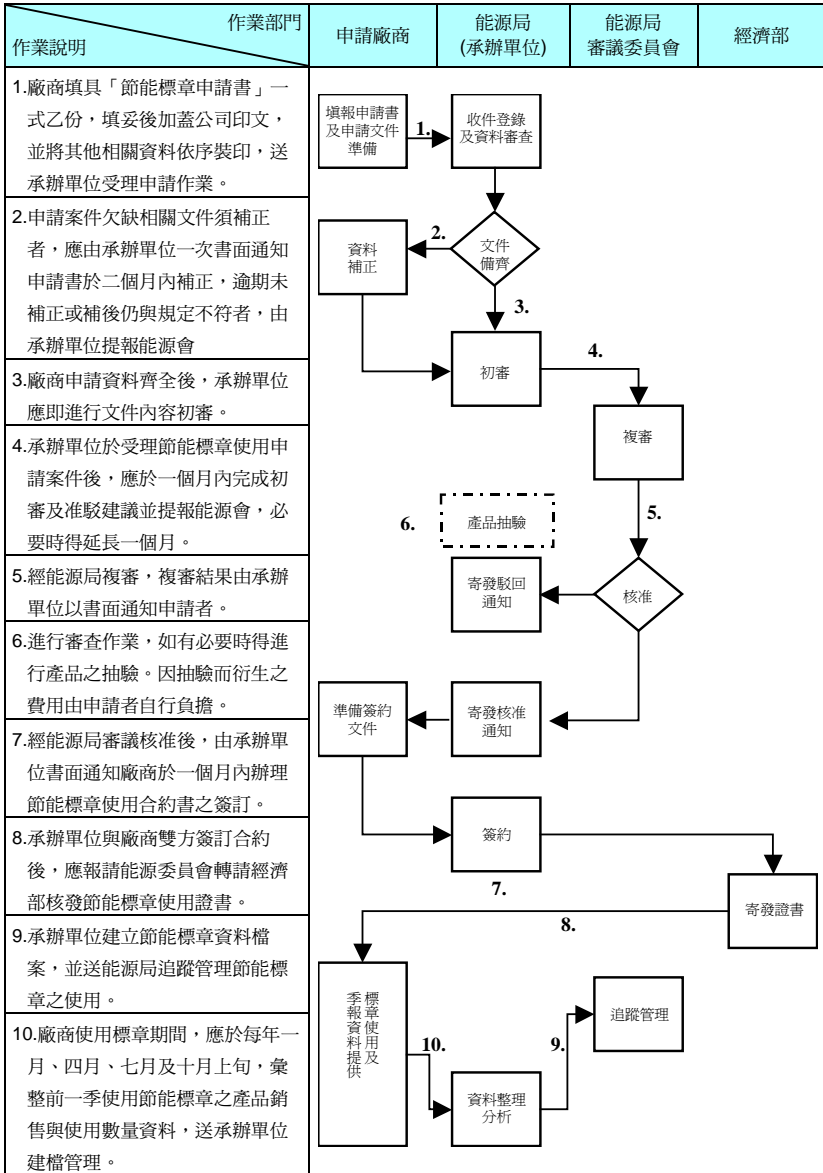
2. 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	<p>申請使用節能標章之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符合節能標章公告之測試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p> <p>(二) 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如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亦應符合國家標準。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或進口者。</p>
申請文件	<p>節能標章申請書（乙份）：</p> <p>(一) 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p> <p>內容包括 1.公司概況；2.產品規格；3.產品 生產基本流程、適用條件、場所及使用限制說明；4.產品全貌照片（三吋 x 五吋）及系列產品說明。</p> <p>(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1.自行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p> <p>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p> <p>B、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進口產品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 不需要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廠商可免附）。</p> <p>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p> <p>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p> <p>E、產品生產工廠於標章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未曾受到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相關證明。</p> <p>F、其他</p> <p>2.委託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p> <p>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委託生產廠）。</p> <p>B、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p> <p>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p> <p>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p> <p>E、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p>

	<p>產品生產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未曾受到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相關證明。</p> <p>F、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乙份。</p> <p>G、委託生產廠商之節能標章申請書乙份。</p> <p>H、其他</p> <p>備註：</p> <p>(1)F、G 資料為產品生產工廠協助委託廠商申請時所需。</p> <p>(2)若工廠與販售廠商屬集團企業，不需提供 F、G 資料。</p> <p>3.進口廠商：</p> <p>A、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p> <p>B、產品之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p> <p>D、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p> <p>E、其他</p> <p>(三) 產品能源效率證明文件，可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國內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含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公告之能源效率測試方法進行檢測，並出具該項能源效率之測試報告正本或視同正本之影印本乙份(車輛除外)； 2.經濟部或各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車輛檢測機構，出具該車型耗能測試報告正本或視同正本之影印本乙份(車輛適用)； 3.產品如已取得國內具公信力單位核發之其他標章或其他品質認證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若國內檢測單位無法檢測該產品之能源效率時，則檢附國外檢測之能源效率證明文件，並證明該實驗室屬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認可實驗室，以報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p>前三款之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修正時，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p>
<p>申請費用</p>	<p>依據「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

	<p>2.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一千元。</p> <p>3.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p>
<p>使用須知</p>	<p>1.使用該節能標章時應依經濟部節能標章註冊之圖樣與顏色，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並將標章置於產品明顯處。</p> <p>2.節能標章之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PANTONE：色票號碼 C100/M70 及 M70/Y90）。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印刷。</p> <p>3.廠商使用標章期間，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上旬，彙整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銷售與使用數量資料，送承辦單位建檔管理。</p> <p>4.節能標章之使用期限為二年。</p>
<p>受理窗口</p>	<p>1.承辦機構：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p> <p>2.諮詢電話：(03)5915382</p> <p>3.查詢網址：http:// www.energylabel.org.tw</p>

3. 申請流程



4.5 中華民國能源之星標章之推動

1. 能源之星標章制度之推動計畫

我國能源之星計畫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999 年 7 月與美國環保署簽署「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四號執行辦法」中之一項合作計畫。該年度計畫主要目標為引進美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並建立我國能源之星標章運轉機制，其推動重點為能源之星辦公室設備方案相關產品，包括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掃瞄器與多功能裝置等。

我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整體運作模式，係參照美國環保署能源之星標章計畫作業模式。由於能源之星標章係為一自願性參與之計畫，因此，對於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申請作業採取信任方式。執行作業方面包括參與計畫之廠商依申請產品種類須詳閱產品協議書、檢附產品協議書所規定之產品規格標準檢測報告、與環保署簽署產品協議書等。

廠商得依申請須知，檢具申請表、自行檢測或委託第三者檢測機構之檢測報告、工廠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提出申請。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案資料，經查核確認文件資料齊全後，除登錄/公告並通知業者於正式協議書上簽章外，同時將廠商簽妥之協議書檢陳環保署，通知美國能源之星計畫，以完成整體作業，申請作業流程詳如圖 2-4，並於網站中公佈獲得廠商名稱及標章產品相關資訊。我國能源之星標章，已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國內辦公室設備產品廠商申請使用，除提供廠商更便捷之申請作業外，廠商申請獲准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效益與其於美國申請獲准使用之效益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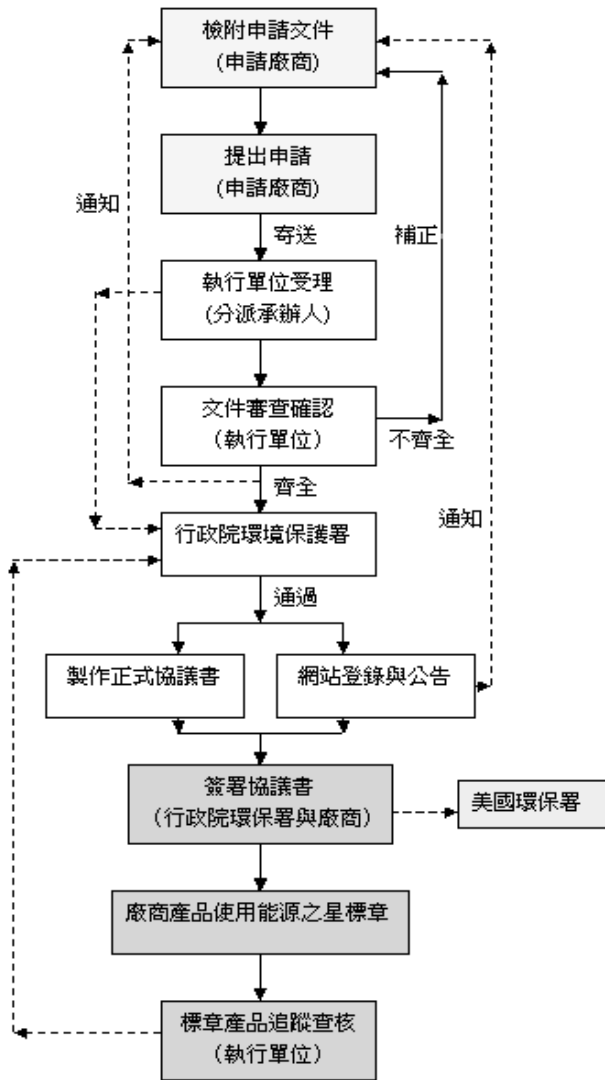
我國能源之星標章申請案件至 2010 年 3 月止，計有憶聲電子、東友科技、中強光電、鴻全電子、偉聯科技、全友電腦、新視代科

技、唯冠電子、瀚宇彩晶、積豪科技、倫飛電腦、美齊科技、聯強國際、公信電子、普基亞光電、虹光精密、大同公司、奇菱科技、摩言國際、四星國際、明基電通、台灣錄霸、宸鴻光電、致恩科技、建碁公司、群創光電、捷聯電子、華碩電腦、浩鑫公司、微星科技、精益科技、鋒厚科技、華擎科技等 33 家台灣國內廠商之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產品項目包含液晶螢幕監視器、多功能產品、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等，共計 718 件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其中電腦 32 項、電腦監視器 241、多功能裝置 58 項、掃瞄器 387 項。此外，於網頁瀏覽人數達 201,000 人次，顯示藉由網站方式宣導較易於讓更多民眾參與及認識。

2. 申請方式

申請辦法		電子化申請
申請方式	郵寄方式	1.申請表。 2.申請產品 Power Saving 檢測報告二份，檢測項目依協議書內容之規定。 3.申請公司執照影本(若無，則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4.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份。 5.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份。 6.申請產品之彩色型錄或彩色照片二份。 7.產品資料表二份。
	電子化方式	1.第一項申請書可至 http://www.energystar.org.tw/apply/apply1.asp 填寫替代，其他資料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worm@edf.org.tw
申請程序		申請文件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無誤後，錄案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申請廠商簽署協議書，廠商即可依協議書之規定使用能源之星標章。
受理窗口		1.承辦機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2.聯絡地址：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 3.諮詢電話：(03) 5916217 4.傳真電話：(03) 5820231 5.查詢網址： http://www.energystar.org.tw/ 6.電子郵件： worm@edf.org.tw

3. 能源之星申請流程



4.6 綠建築標章之推動

1. 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之意義

指標名稱	意義
生物多樣性指標	鼓勵以生態化之埤塘、水池、河岸來創造高密度的水域生態，以多孔隙環境以及不受人為干擾的多層次生態綠化來創造多樣化的小生物棲地環境，同時以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植栽物種多樣化、表土保護來創造豐富的生物基盤。
綠化量指標	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
基地保水指標	指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功能。基地的保水性能愈佳，基地涵養雨水的功能愈好，有益於土壤內微生物的活動，進而改善土壤之活性，維護建築基地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平衡。
日常節能指標	從建材生產、營建運輸、日常使用、維修、拆除等各階段，皆消耗不少的能源，其中尤以長期使用的空調、照明、電梯等日常耗能量佔最大部分。由於空調與照明耗能佔建築物總耗能量中絕大部分，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即以空調及照明耗電為主要評估對象，同時，將「日常節能指標」定義為夏季尖峰時期空調系統與照明系統的綜合耗電效率。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指所有建築物軀體構造的建材(暫不包括水電、機電設備、室內裝潢以及室外工程的資材)，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能源而換算出來的CO ₂ 排放量。台灣新建建築物中，有95%為鋼筋混凝土構造，除了每年80%盜採自河川砂石及高耗能水泥生產能源之外。未來混凝土建築拆除解體時，其廢棄的水泥物、土石、磚塊又難以回收再利用，造成環境莫大負荷，因此必須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構造進行改善，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廢棄物減量指標	以廢棄物、空氣污染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量為指標，以倡導更乾淨、更環保的營建施工為目的，藉以減緩建築開發對環境的衝擊，並降低民眾對建築開發的阻力，進而增進生活環境品質。
室內環境指標	以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等四部份為主要評估對象。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
水資源指標	指建築物實際使用自來水的用水量與一般平均用水量的比率，又名「節水率」。其用水量評估，包括廚房、浴室、水龍頭的用水效率評估(採用節水器具)以及雨水(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中水再利用之評估(中水:生活污水匯集經過處理後，達到規定的水質標準，可在一定範圍內重複使用於非飲用水及非身體接觸用水)。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對生活雜排水配管系統介入檢驗評估，以確認生活雜排水導入污水系統。此外，本指標也希望要求建築設計正式重視垃圾處理空間的景觀美化設計，用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發布

- 1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綠建築標章申請人：指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或單位）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 (四)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指該建築物之機關（或單位）首長或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
 - (五) 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綠建築等級。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3 本要點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二)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
 - (三) 其他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
- 4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完成，得予以駁回。
- 5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
 - (四) 申請認可類別、指標項目、評定基準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 6 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四) 綠建築等級。
 - (五) 通過綠建築指標項目。
 - (六)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七)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八) 注意事項。
 - (九)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 7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建築師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及各向剖立面圖）。
 - (八)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8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說明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 (二) 申請認可之建築物應至少通過四項指標，且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門檻指標在內。
 - (三)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規定之建築物，須取得認可通過之指標項目，從其規定辦理。
 - (四) 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核定。
- 9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件掛號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受理綠建築標章申請案件掛號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因工程變更，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 評定作業時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時，得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仍未補正完成者，應予退件。
- 公有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需於評定通過後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之作業時間及展延時間。
- 10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得申請繼續使用。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該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自動失效。
- 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11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有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

者，應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其建築物後續使用，有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 12 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 13 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 (<http://www.abri.gov.tw>) 公告，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
- 14 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建築研究所製作並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 15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 16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向本部申請補發。
- 17 依本要點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
 - (一)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
 - (二) 偽造文書。
 -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四)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3. 申請方式

申請人資格	1.綠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及管理服務人。 2.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申請文件	1.申請審查報告書三份及光碟電子檔一份。 2.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3.標章或證書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公有建築物免附) 4.切結書。 5.評估說明書、圖，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6.權利義務約定書一式五份。

申請規定	1.評估指標請依據「2007 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評估之。手冊如有不盡週詳處，由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2.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須通過上述手冊之「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
受理窗口	1.承辦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聯絡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3.諮詢電話：(02)86676398 4.查詢網址： http://www.tabc.org.tw/